

法院公告

(2017)浙 0726 民初 5942号

邵利进、徐惠萍：本院受理原告徐林光诉被告邵利进、徐惠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26 民初 59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邵利进、徐惠萍归还原告徐林光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照月息2%自2015年3月28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34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070元，由被告邵利进、徐惠萍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8805号**

吴莉龄: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案由沈敏超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4月4日9:30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5614号

黄斌:本院受理原告张根盛诉被告黄斌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561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5752号

朱红峰:本院受理原告张笑霞诉被告朱红峰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26 民初 575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6448号

洪忠义、楼明霞：本院受理原告郑建一诉被告洪忠义、楼明霞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644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726 民初 4669号

杨婉贞:本院对原告李兴益诉被告杨婉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由被告杨婉贞归还原告李兴益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从2010年5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杨婉贞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6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4828号

傅居正、傅善胜：本院对原告张志良诉被告傅居正、傅善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一、由被告傅居正归还原告张志良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从2012年4月28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由被告傅善胜对第一款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700元，由被告傅居正、傅善胜负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48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7669号

郑期学、楼小平：本院受理原告张春雷诉被告郑期学、楼小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两被告支付货款55655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按约定月息2%计算自2017年9月1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03月13日上午0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5824号

钱小燕：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被告浦江红旗铜业有限公司、浦江县天泽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浦江县天鹤钢材贸易有限公司、黄贤仁、黄艳玲、钱小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582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726 民初 6996号

方雷媛:本院受理原告李贤勇诉被告方雪媛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69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6563号**

于东松、于俊杰：本院受理原告于安俊与被告于东松、于俊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26 民初 65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由被告于东松归还原告于安俊借款本金计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在年利率24%限额内，自2015年1月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倍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由被告于俊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于东松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46元，公告费650元，共计796元，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6555号**

吴红岩、张苏娟：本院受理原告赵玉环与被告吴红岩、张苏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26 民初 65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吴红岩、张苏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于公告之日起归还原告赵玉环借款本金180000元及利息6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976元，公告费650元，共计5626元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9047号**

张元水:本院受理原告李翠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9047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3月29日下午13时4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726 民初 9141号

方磊:本院受理原告叶进诉方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29日上午9点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志成:本院受理原告金玟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43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民初 5475号

徐勇军: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54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民初 5802号

郑伟章:本院受理原告钱仕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58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民初 2696号

洪志伟、张亚仙、刘晓军:本院受理原告刘海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56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民初 2703号

洪志伟、张亚仙:本院受理原告刘海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27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民初 4311号

王丞:本院受理原告金玟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43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802 引调 589号

王建民、曾金寿：本院受理原告荣胜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引调 2237号

刘颖:本院受理原告郑晓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立预 3788号

吴赋国:本院受理原告蔡南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立预 3320号

傅文泉:本院受理原告傅秀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立预 3953号

鲁雪红:本院受理原告朱耀根、朱土木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与你离婚，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整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802 立预 873号

陈水军:本院受理原告李小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立预 2057号

吴佳伟: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卫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第4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0802立预49号

余伟: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华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10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72民初663号

许良定: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盛航船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许良定、薛迪春、薛孝朋、缪春花、林朝甫、潘凤钗、林奔奔、林鹏鹏、许秀苹、薛展、薛芳、薛蕾、薛光珍、虞碎仙及第三人张香妹、刘美凤、缪志伟、缪雷雷船舶经营管理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72民初6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正文如下：一、被告许良定、薛迪春、薛孝朋、缪春花、林朝甫、潘凤钗、林奔奔、林鹏鹏、许秀苹、薛展、薛芳、薛蕾、薛光珍、虞碎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温州市盛航船务有限公司连带偿付缪德钱死亡赔偿损失258151.30元及其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规定自2017年4月5日起计算至履行之日止），其中被告缪春花、林朝甫、潘凤钗、林奔奔和林鹏鹏分别以继承林侯成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被告许秀苹、薛展、薛芳、薛蕾、薛光珍、虞碎仙分别以继承薛迪春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承担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温州市盛航船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832元，由原告温州市盛航船务有限公司负担1660元，被告许良定、薛迪春、薛孝朋、缪春花、林朝甫、潘凤钗、林奔奔、林鹏鹏、许秀苹、薛展、薛芳、薛蕾、薛光珍、虞碎仙共同负担5172元。自发出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事法院

更正:本报2017年9月20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2017）浙0213民初5056号开庭时间“2017年12月13日9时”应为“2018年2月26日14时”，特此更正。